

#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暑假課後照顧簡章(教務處辦理)

- 一、目的：協助學童適應學校環境及家庭生活需要，提供學生課後照顧。
- 二、依據：依教育部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及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三、招生人數及方式：課後照顧班分低、中高年級二個班，每班招生人數為15至20人，單一班級未達開班人數則以併班方式處理。學藝班未達12人則不開班。
- 四、照顧班及學藝班上課時間：上午8:00-12:00，每五天為一期，共七期。
- 五、照顧班及學藝班班別：**(報名前請先確認各社團暑訓時間，以免衝堂)**

	編號	班別	日期	指導老師	年級	收費	備註
課後照顧班	1.	低年級課照班	7/7-11	校內教師	1-2年級	973	
	2	中高年級課照班	7/7-11	校內教師	3-5年級	973	
	3	低年級課照班	7/14-18	校內教師	1-2年級	973	
	4	中高年級課照班	7/14-18	校內教師	3-5年級	973	
	5	低年級課照班	7/21-25	校內教師	1-2年級	973	
	6	中高年級課照班	7/21-25	校內教師	3-5年級	973	
	7	低年級課照班	7/28-8/1	校內教師	1-2年級	973	
	8	中高年級課照班	7/28-8/1	校內教師	3-5年級	973	
	9	低年級課照班	8/4-8	校內教師	1-2年級	973	
	10	中高年級課照班	8/4-8	校內教師	3-5年級	973	
	11	低年級課照班	8/11-15	校內教師	1-2年級	973	
	12	中高年級課照班	8/11-15	校內教師	3-5年級	973	
	13	低年級課照班	8/18-22	校內教師	1-2年級	973	
	14	中高年級課照班	8/18-22	校內教師	3-5年級	973	
課後學藝班	15	創意美術營(一)	7/7-11	謝宛蓁	1-5年級	1473	教材費 500
	16	和諧粉彩派對(一)	7/14-18	謝宛蓁	1-5年級	1473	教材費 500
	17	創意美術營(二)	7/21-25	謝宛蓁	1-5年級	1473	教材費 500
	18	和諧粉彩派對(二)	7/28-8/1	謝宛蓁	1-5年級	1473	教材費 500

註1：照顧班課表

節次	1	2	3	4	5
時間	08:00~08:40	08:40~09:20	09:30~10:10	10:30~11:10	11:20~12:00
活動安排	體能活動	靜態活動 (寫作業、閱讀、數獨……)		綜合活動 (影片欣賞、桌遊、手作……)	

註2：

學藝班	創意美術營(一)	和諧粉彩派對(一)	創意美術營(二)	和諧粉彩派對(二)
創作主題	1. 版畫遊戲：實物版 2. 紙黏土創作 3. 吊飾設計 4. 蒙德里安 5. 水墨遊戲	作品的主題會依小孩狀況而隨時修正 1. 山            2. 湖 3. 雲            4. 下雨了 5. 蘋果        6. 拼圖 7. 心心相印 8. 葉 9. 荷塘        10. 捉迷藏	1. 版畫遊戲：石膏版 2. 立體作品(一)： 輕質土創作 3. 立體作品(二)： 複合媒材創作 4. 繪畫作品(一)： 盧梭 5. 繪畫作品(二)： 靜止的聲音	作品的主題會依小孩狀況而隨時修正 1. 樹            2. 金魚 3. 風            4. 星空 5. 地上和地下 6. 極光 7. 牽牛花      8. 迷宮 9. 鯉魚旗      10. 煙火

## 六、家長配合事項：

- (一)本校採統一放學，家長應自行負責學生上學及放學安全照護。
- (二)課照時間若未能到班上課，請務必完成請假，請打:28710064 #213 #288 教務處

## 七、收費方式說明：

◎收費標準：教師授課鐘點費×服務總節數÷0.7(鐘點費所占比例)÷15人 +冷氣費用

註：1. 教師授課鐘點費：每節400元。

2. 冷氣費用：21元/期 (依北市教國字第 11131058562 號文)  $2*3.16*2.5*4*5/15=21.6$

3. 學藝班另外加收教材費，每期 500 元

◎預估學費費用：

**課照班**一期  $400*(5節)*5(天) ÷0.7÷15+21 ≙ 973元$  (依實際參加人數調整收費)

**學藝班**一期  $400*(5節)*5(天) ÷0.7÷15+21+500 ≙ 1473元$  (依實際參加人數調整收費)

## 八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使用本校官網首頁【校園活動報名系統：114學年度暑假課後照顧班】連結報名或使用QR code 進入報名。

(二)報名自114年5月7日(三)上午9時開始，至114年5月13日(二)中午12時截止。

(三)請務必詳閱簡章上所有資料，報名截止前皆可改或刪除，請慎重考慮，避免開課前臨時增加或退出，增加作業上的負擔。聯繫電話：28710064轉213 教務處黃老師。



##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繳費三聯單預計於114年5月22日發下，請於時間內至便利商店繳費或線上繳費。

(二)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檢附證明可酌減免課後照顧服務學費。

## 十、退費基準：

◎退費方式：欲退費者請至教務處教學組填**申請書**，待接獲通知3日內填好退費帳戶辦理退費。

◎退費標準係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 學生於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得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(二) 學生於開課日起至未逾開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鐘點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
(三) 學生於開課日起超過開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至未逾開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二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鐘點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
(四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五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(六) 學校因天災、法定傳染疾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停課，應退還未上課之費用。

(七) 學生申請退費時，如教材費已購置材料者，應發給學生該項材料。

## 十一、本招生簡章敬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